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56/99-00號文件

檔號：CB2/SS/1/99

1999年11月1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 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小組委員會的商議結果。

背景

2. 教育統籌局局長(下稱“教統局局長”)較早時曾作出預告，表示擬於1999年10月27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議案，要求立法會批准勞工處處長於1999年10月11日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7條訂立的《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下稱“該規例”)。

3. 該規例就在選定的工業經營推行安全管理制度的事宜作出規定。政府當局建議設立寬限期，使該規例在制定成為法例的12個月後才生效。

小組委員會

4. 在1999年10月15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議員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該規例。教統局局長其後撤回有關在1999年10月27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有關議案的預告。

5. 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小組委員會由李啟明議員擔任主席，曾與政府當局舉行一次會議。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結果

6. 小組委員會商議的主要事項概述於下文各段。

元素

7. 委員察悉，建議在香港推行的安全管理制度由14項主要元素組成。**附錄II**概述此等元素的內容。此等元素須予以定期審核或查核。

8. 政府當局澄清，該規例將會規定，僱用100名或以上工人的建築地盤、船塢、工廠及其他指定工業經營的承建商或東主，以及進行合約價值為1億元或以上的建築工程的承建商或東主，必須採用安全管理制度14項元素的首10項，以及進行安全審核。指定工業經營指涉及電力、煤氣或石油氣的生產和輸送，以及涉及貨櫃處理作業的工業經營。每個僱用50至99名工人的建築地盤及工業經營，將須採用安全管理制度14項元素的首8項，以及進行安全查核。

9. 一名委員察悉，僱用不足50名工人的工業經營，將會獲得豁免，無須推行擬議的安全管理制度。雖然如此，該名委員建議規定此等工業經營必須在最初階段採用4項核心元素。

10.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分階段採用該等元素，可讓受影響的行業有時間熟習新制度，並為採用額外元素作好準備。此舉亦可讓有關方面有充分時間培訓足夠數目的安全從業員及醫療專業人員，以執行額外職責。政府當局會在該規例生效一年後，檢討實施擬議安全管理制度的事宜，從而決定何時是適當時候，實施其餘4項元素，以及把有關規定的適用範圍擴展至僱用不足50名工人的工業經營。政府當局認為現時不宜規定此等工業經營遵從該規例的規定，因為當局考慮到，該規例會對小規模的工業經營造成額外財政負擔，此外，對安全查核員及安全審核員的需求量亦將會大幅增加。政府當局會就安全管理的概念及措施加強教育及宣傳工作，讓僱用不足50名工人的工業經營作好準備，在日後推行安全管理制度。

安全審核員

11. 委員關注是否有足夠的合資格安全審核員，以施行該規例。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會推行一項安全審核員註冊計劃。安全審核員必須為註冊安全主任，並已完成有關安全審核的課程。有關訓練課程現正由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城市大學開辦。政府當局預期，市場會有足夠的合資格安全審核員。

安全管理制度的成效

12. 關於擬議的安全管理制度能否有效減低工業意外的發生率，政府當局表示，根據英國、澳洲及新西蘭的經驗，自從推行類似的安全管理制度後，該等國家的工業意外發生率均已降低。政府當局相信，香港推行安全管理制度後，會令工業安全紀錄有所改善。

13. 一名委員曾詢問，由於製造業的意外發生率遠低於建造業，製造業須否受該規例規管。政府當局答稱，鑒於製造業仍有可能發生工業意外，當局有需要繼續改善工業安全。

建議

14. 政府當局已同意在該規例第15(2)及21(2)條，加入若干技術性修訂。該規例經修訂的文本載於**附錄III**。

15. 小組委員會建議，倘當局作出該等修訂，應支持擬議的《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

16. 小組委員會察悉，教統局局長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在1999年11月24日動議一項議案，要求立法會批准該規例。

徵詢意見

17. 謹請議員支持小組委員會在上文第15段所載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11月10日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小組委員會

Subcommittee on
Factories and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Safety Management) Regulation

Membership List

| | |
|-----------|--------------------------------------|
| 李啟明議員(主席) | Hon LEE Kai-ming, SBS, JP (Chairman) |
| 田北俊議員 | Hon James TIEN Pei-chun, JP |
| 何世柱議員 | Hon HO Sai-chu, SBS, JP |
| 何敏嘉議員 | Hon Michael HO Mun-ka |
| 呂明華議員 | Dr Hon LUI Ming-wah, JP |
| 夏佳理議員 | Hon Ronald ARCULLI, JP |
| 許長青議員 | Hon HUI Cheung-ching |
| 陳榮燦議員 | Hon CHAN Wing-chan |
| 梁智鴻議員 | Dr Hon LEONG Che-hung, JP |
| 楊耀忠議員 | Hon YEUNG Yiu-chung |
| 蔡素玉議員 | Hon CHOY So-yuk |
| 鄭家富議員 | Hon Andrew CHENG Kar-foo |

合共： 12位議員
Total： 12 Members

日期： 1999年11月3日
Date： 3 November 1999

安全管理制度的元素

建議香港採用的安全管理制度由14項主要元素組成，現概述如下：

(i) 安全政策

安全政策以清晰明確的字眼，書面說明管理階層在安全和健康方面的方針和措施，包括機構內各級人員在傳達、推行和貫徹政策方面的程序。政策應定期檢討，並在有需要時作出修訂。

(ii) 安全職責架構

清楚訂明各級人員在安全和健康方面的職責，以確保安全與健康措施切實執行。訂立職責架構也可確保機構內有足夠的人力資源來推行管理工作，以及在有需要時可取得外間的協助。

(iii) 安全訓練

安全訓練使員工具備所需知識、技能和正確態度，從而確保他們能夠安全地執行工作。此外，亦需訂立一些程序，以確保所有人員(特別是新入職人員和調派至新工作崗位的人員)均獲提供切合其職務所需的工作安全與健康訓練，並需制訂計劃，以找出訓練需求，確保有關人員可獲得適當的訓練。

(iv) 內部安全規則

內部安全規則，旨在使所有人員對他們在安全管理工作方面的義務和責任有一致的認識。內部安全規則和規例須為機構內各個工作範疇的人員提供清晰的指示。有關規則和規例亦應編印為文件、在有需要時予以檢討和修訂，並發給機構內適當級別的所有人員傳閱。

(v) 危險情況視察計劃

這項計劃訂明或確立辨識危險情況及所需補救措施的程序。計劃包括策劃和進行視察、制定視察清單、記錄各項危險情況，以及訂立有關預防措施及即時糾正行動的制度。

(vi) 個人防護計劃

這是指員工使用個人防護裝備。在考慮過其他保障安全的方法後，這是最後一度防線。這項工作包括確定實際或潛在危險之所在、選擇適當裝備以防止意外或減低危險，以及確保能妥善地使用這些裝備。此外亦包括存備紀錄、確保遵守安全標準，以及進行定期監察。

(vii) 調查意外事故

調查可使有關方面找出意外的成因，制訂措施，防止同類事故再度發生。有關的工作包括呈報、記錄和調查意外事故；存備意外事故的統計數字；分析意外的成因，以及提出建議，以防止再次發生同類事故。此外，亦應訂立工作計劃，以確保有關建議得以迅速推行。

(viii) 為應付緊急事故作好準備

方法是制訂方案，訂明如何能妥善地應付緊急情況，然後向員工傳達方案內容。有關的工作包括確立程序，以找出、說明和應付緊急情況；安排一系列演習和操練活動，以測試和評估員工應付緊急事故的準備狀況；以及制訂為意外事件受害者進行急救和提供緊急療傷服務的有效計劃。

(ix) 評核、挑選和管控次承建商

這可確保次承建商充分認識到他們對保障工人安全的責任，並確保只有那些能履行安全責任的次承建商才會獲僱用。所涉及的工作包括在次承建商展開工作前先清楚界定他們須承擔的安全責任和義務；讓次承建商所僱用的員工認識安全規則和規例以及有關安全作業方法的指示和程序；訂定程序，以評核次承建商在工作安全方面的表現。

(x) 安全委員會

設立安全委員會，可為負責工作安全和健康事務的人員提供討論的機會，以便有正式途徑來處理有關安全管理工作的問題和採取適當行動。委員會的成員必須能夠代表工業經營或建築地盤內各個工作範疇，並能夠勝任所負責的工作。他們必須全心全意地關注工場的安全和健康事務，並應得到所需

支援，以便有效地履行職務。安全委員會所作決定和建議採取的行動，應妥為傳達給負責執行的人員。

(xi) 評核與工作有關的危險

找出和評核與工作有關的危險或潛在危險，以便根據所得結果制訂安全工作程序。過程包括培訓人員以進行這項工作；制訂和推行措施，確保員工遵行所訂立的安全作業方式；訂立和存備有關各項安全工作程序的一覽表；以及定期檢討和評核安全工作程序，確保這些程序切合所進行的工作。

(xii) 推廣安全和健康意識

旨在推動工場建立安全和健康意識，方法可包括張貼公司的安全政策、海報或其他可供參閱的資料；公布工作安全表現的統計數字；以及舉辦工作安全講座、播放錄影帶和設立獎勵計劃，以表揚和嘉獎在工作安全方面有良好表現的個別員工、組別、科別和部門。

(xiii) 控制意外和消除危險的計劃

這是指在工人須面對惡劣的工作環境之前，先行採取措施，控制意外和消除危險。工作包括制訂政策，以檢討在構思和設計階段的工程計劃；以及因應定期監察機制的變更和發展，就各項工序和物料訂定準則。

(xiv) 有關保障職業健康的計劃

這項計劃包括進行定期監察；藉科技及行政管制措施減少接觸危害物；揀選、供應和維修合適的個人防護裝備及監督有關裝備的使用；為所有接觸危害物的工人進行職前及定期身體檢查；以及訓練和教育工人。